

技專校院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經費使用項目參考建議表

107.1.12 技職司

<p>C1-C3 不可支應項目 (有工作對價關係、直接給予補助、每位學生都要修的課程如服務學習課、校外實習課等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讀金 2. 教學助理費 3. 午餐卷 4.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服務人員服務費 5. 抵免宿舍住宿補助金 6. 弱勢生及募款資訊平臺建置及更新 7. 資源教室建置費 8. 校外實習生活補助費、薪資補貼、交通及住宿費用等 9. 伴讀津貼 10. 職場學習助學費 11. 志願服務獎勵金 12. 導師學習關懷輔導費 13. 急難救助金 14. 清寒學生助學金(助學方案). 15. 學生出國經費..等
<p>C1-C3 建議支應項目 (須搭配課程輔導機制方能補助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進步獎勵金 2. 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 3. 就業力評量獎勵金 4. 補助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費用 5. 補助就業面試車資 6. 跨域學習助學金 7. 證照獎勵金及報名費...等